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二類：
  - （一）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
  - （二）教學著作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 （1）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3.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4.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5.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二)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

(1)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先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 (三)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

#### (一)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1) 研究：五年內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教學：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項。

① 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②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以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 (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三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 (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 (含) 分以上 (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2) 教學：百分之六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2) 教學：五年內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及 B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項。

① 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②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七至十二）評定。

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附表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